督導人員紀錄表

|  |  |
| --- | --- |
| 列管計畫名稱 |  |
| 標案名稱 |  |
| 督導日期 |  |
| 註：1.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 |
| **一、品質管理制度Q (20分)：** | |
| Ａ、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分)： | |
| 1.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分)：   （請督導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生態檢核等事項） | |
| 優點：  缺點： | |
| 1. 監造單位(5分)：   （請督導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造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 |
| 優點：  缺點： | |
| Ｂ、承攬廠商(10分)：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 |
| 優點：  缺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施工品質W(60分)：** | | | | | |
|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 | | | | | |
| 優點：  缺點： | | | | | |
|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分)： | | | | | |
| 優點：  缺點： | | | | | |
| (三)施工安全衛生(10分)：  （請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情形、工地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常見職災類型加強防護措施及管理作為及生態檢核機制與執行情形等相關事宜。 | | | | | |
| 優點：  缺點： | | | | | |
| 三、施工進度P(20分)： | | | | | |
|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  | **異常說明** |  |
|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1至2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1至3分。  (五)進度落後：  1.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1至3分。  2.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1％至10％，扣1至3分；落後10％以上，至少扣3分。3.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3.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1至2分。 | | | | | |

|  |  |
| --- | --- |
| **四、評分(Q + W + P)(整數計算)** | |
| 1.品管制度(Q ,佔20分) |  |
| 2.施工品質(W,佔60分) |  |
| 3.施工進度(P,佔20分) |  |
| (註:優等:T≧90分；甲等:90分>T≧80分；乙等:80分>T≧70分；丙等:70分>T) | |
| 總計(T) |  |
| 等級 |  |
|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 |
| (如督導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應予扣點。) | |
|  | |
| **六、其他建議** | |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其他相關建議。 | |
|  | |
| 督導人員簽名 |  |
| 填表說明： | |
| 1. 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工程督導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2.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3. 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4.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5.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6.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7.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8.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9. 如督導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工程督導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一)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說及規範，並量化編列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二)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三)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1. 工程督導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督導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2. 督導小組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督導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督導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 |